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4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被告 游崇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2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231元及遲延利息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000元部分，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承受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2 書記官 王帆芝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06 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14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15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